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蔡薰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薰領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肆佰參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陳麗麗